

# 中共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工作委员会文件

梅高工委〔2022〕9号



## 关于印发《梅州高新区开展春节前安全生产 综合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局（办）及下属企事业单位，市直派驻单位，园区各生产经营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岁末年初以及春节春运期间安全防范工作部署要求，按照《梅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春节前安全生产综合督查的通知》（梅市安办〔2022〕7号）要求，切实开展好春节前安全防范各项工作，坚决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园区安全稳定。现将《梅州高新区开展春节前安全生产综合检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梅州高新区开展春节前安全生产综合检查工作方案

中共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作委员会  
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1月13日

# 梅州高新区开展春节前安全生产 综合检查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按照《梅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春节前安全生产综合督查的通知》（梅市安办〔2022〕7号）要求，结合园区实际，决定组织开展全园区春节前安全生产综合检查，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通过综合检查行动，督促各部门和企业增强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狠抓综合监管和行业监管的责任落实，促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排查隐患落实整改，有效堵塞安全风险漏洞，筑牢园区安全生产防线。

## 二、检查时间

从即日起至1月30日。

## 三、检查内容

（一）重要工作部署落实情况。

一是**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情况**。采取措施落实完成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2021年攻坚任务，组织开展三年行动阶段性工作成果总结梳理工作（包括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典型经验做法）等情况。严格落实央企、省属企业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硬六条、在建涉水地下工程“六项措施”、化工行业特殊作业“四令三制”、动火作业“三个一律”、高处作业“五个必

须”、有限空间作业“七个不准”、危大工程动工前主动报告制度、危大工程“六不施工”等情况。（由园区安监局、建公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

二是“一线三排”工作机制落实情况。采取有效措施推动落实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制定行业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指南、建立健全风险研判机制，督促落实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包括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人员要熟悉掌握安全生产“一线三排”机制，作业场所等重点场所悬挂安全生产宣传标语，科学编制隐患排查计划，排查隐患分级分类，建立完善规范安全隐患台账，张贴“一线三排”标识牌并按要求完整规范填写，对一般隐患和重大隐患治理等情况）。（由园区安监局负责进行排查）

## （二）园区各行业监管部门层面。

各行业监管部门按照各自监管职能，组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安全生产综合检查：

**1. 燃气安全检查。**汲取重庆市“1·7”食堂坍塌事故教训，一是扎扎实实对园区公共食堂、餐饮等公共场所燃气、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进行全面排查整治；二是督促使用瓶装液化石油的餐饮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三是对园区使用天然气企业、各类影响燃气管网安全的施工安全隐患、燃气管道设施管养情况和燃气管道施工安全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四是建立应急抢险体系，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能做到应急处置流程清晰、责任明确、分工到位，实现高效联动、及时响应、快速处置。（由园区建公局、科发局、市场监管局园区分局、消防办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建设施工安全检查。**加强对房屋建筑以及相关市政等工程建设施工队伍管理和施工现场管理，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建筑施工领域风险主动报告制度。严查施工项目违法转包分包、现场管理混乱、未报建项目监管执法缺位、无（超）资质设计施工、无许可动工，赶工期、抢进度违规施工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排查深基坑、脚手架、模板支撑、起重机械、临时用电等存在的事故隐患。加大对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野蛮施工、超进度、赶工期的处罚力度，保证各项安全制度和措施落实到位。加强巡查市政设施，对道路上的井盖，雨水篦的损坏及时做好修复，组织对公共设施进行大排查，避免发生意外事故。（由园区建公局牵头组织，广投公司、梅投公司配合进行排查）

**3. 道路交通安全检查。**重点检查营运车辆是否存在违规承包、分包、转包情况，车辆交通规则遵守情况。特别是要加强春运期间园区职工粤运专线车、公交车安全管理，防止“带病运营”，疲劳驾驶。要约谈交通违法行为较多的运输企业和驾驶员，督促企业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强化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加强车辆运行管理。同时，对人流、车流密集的汽车站、公交车站及科目三考场做好安全检查，对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应急照明、消防器材是否配备齐全，安全防护措施是否到位进行严查，严防事故发生。（由园区公安支队牵头组织，党政办、消防办、投资促进中心配合进行排查）

**4. 危险化学品（含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安全检查。**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处置等全过程、全链条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督促

企业加强对实验人员的安全培训；严格化学品试剂储存、领用管理。（由园区安监局、公安支队、规环局按职责进行排查）

**5. 消防安全检查。**要深入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治理，重点检查各企业、“三小场所”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情况、是否存在违规住人的现象、消防安全防范措施是否齐全、灭火器材是否完好有效；企业员工是否掌握基本的消防常识和消防器材的使用及消防安全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对安全出口被堵、设置铁栅栏、应急照明损坏、常闭式防火门不符规范等，要求企业及时整改、更新和拆除。

（由园区消防办负责进行排查）

**6. 特殊作业安全检查。**加强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吊装作业、断路作业、动土作业、盲板抽堵作业和设施设备检维修等重点环节的安全检查。重点检查企业管理制度建立、作业审批、现场监护、应急救援设备和个人防护用品配备等方面的落实情况。（由园区安监局、建公局及涉及以上作业的行业监管部门各自进行排查）

**7. 粉尘涉爆企业安全检查。**全面排查园区粉尘涉爆企业基本情况，准确掌握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现状，督促粉尘涉爆企业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设备设施和应急救援措施，有效预防粉尘涉爆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由园区安监局负责进行排查）

**8. 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安全检查。**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开展管委会食堂、企业食堂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细化措施，压实责任；加强对企业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重点检查各企业使用的锅炉、叉车及电

梯等特种设备，以及容易引起群死群伤及重大影响的其他特种设备；加强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推动企业自查自纠。（由市市场监管局园区分局、投资促进中心负责进行排查）

**9. 物业安全检查。**加强对租赁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对被租赁的物业定期组织安全检查，确保物业配置足够的消防器材、消防设施能随时启用；彻底排查违规用电用气、乱拉乱接电源线、堵塞逃生通道、违规储存危险物品易燃易爆物品的现象。对租赁单位擅自改变租赁用途、改变厂房结构的行为，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彻底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达标，及时将有关情况报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处理，彻底消除隐患。对管辖物业的安全设施进行检查、维修、保养及更新，确保安全设施有效运行。（由梅投公司、广投公司负责进行排查）

**10. 机关后勤安全检查。**加强春节前园区机关办公楼的日常维修维护、设备安装、公务车使用、服务外包等安全管理工作；督促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做好防火、防电、防盗、防爆等安全措施，防范春节假期期间各类事故发生。（由园区党政办负责，各部门配合进行排查）

### （三）园区企业层面。

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并由主要负责人组织对本企业进行安全隐患大排查，制定隐患清单，明确整改时限、要求和整改责任人，限期完成整改，落实闭环管理。

##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精心谋划部署。园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落实责任，全面统筹疫情防疫和安全生产工作，

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防疫”要求，认真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大检查，加强领导带班和应急值守，确保园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明确工作职责，层层压实责任。园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监管工作实际，由各分管领导带队，对所分管部门职责的企业和场所进行检查，明确工作任务，落实责任分工，有力有序务实推进。

（三）加大工作力度，强化督促落实。园区各有关部门要着眼解决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加大隐患排查和整改落实力度，巩固有效措施，构建长效机制，确保本次综合检查工作取得实效。

请园区各行业监管部门于2022年1月30日前报送综合检查工作总结至园区安办(联系人:李静,电话:13643087273、68727,邮箱: mzgxab@126.com)。

---

**抄 送：**党工委、管委会班子成员

---

梅州高新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

2022年1月13日印发

(共印80份)